

CHAPTER 2

商品贸易

第1条 关税的减让和/或消除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1 (关税承诺清单) 中的关税承诺时间表, 逐步减让和/或消除对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商品的关税。

第2条 关税承诺加速

1. 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所有缔约方谈判并达成加速和/或改善本协定项下关税承诺的安排。所有缔约方为加速和/或改善关税承诺达成的协定, 应根据第18章 (最终条款) 第6条 (修正案) 的规定纳入本协定。此类关税承诺的加速和/或改善应由所有缔约方实施。

2. 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也可以协商, 考虑加速和/或改进附件1 (关税承诺清单) 中其关税承诺清单中规定的关税承诺。这些缔约方之间根据本协定加速和/或改进各自关税承诺的协定, 应根据第18章 (最终条款) 第6条 (修正案) 的规定纳入本协定。由此产生的关税让步应扩展到所有缔约方。

3. 一方可以随时单方面加速减少和/或消除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其关税承诺清单中规定的其他缔约方的原产商品的关税。打算这样做的一方应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前通知其他缔约方，或在任何情况下尽早通知。

第三章 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每一方同意消除并不得重新引入所有形式的、旨在供应给其他方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第四章 内部税收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给予其他方的商品以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但作必要修改。

第五章 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

1. 每一方应确保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

2. 每一方应提供其与进口和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的详细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通过互联网提供此类信息。

3.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与任何其他一方的任何商品的进口相关的领事事务，包括相关的费用和收费。

第6条 贸易法规的公布和管理

1.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第X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但作相应修改。

2. 各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第1段所述的法律、法规、决定和裁决在互联网上公布。

第7条 数量限制和非关税措施

1.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任何商品的进口的禁止或数量限制，或对运往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商品的出口的禁止或数量限制，除非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或本协定。为此，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第XI条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但作相应修改。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任何商品的进口或出口至任何其他方的领土的任何商品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除非根据其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或根据本协定。

3. 每一方应确保其根据第2段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此类措施并非旨在或旨在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4. 根据第11条（货物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货物委员会应审查本章涵盖的非关税措施，以考虑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货物贸易方面增加其他手段的范围。货物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向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提交其工作进展的初步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任何一方均可提名措施供货物委员会审议。

第8条 进口许可 证

1. 每一方应确保所有自动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措施以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实施，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进行应用。

2. 每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现行的进口许可证程序。此后，每一方应通知其他缔约方任何新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及其现行的进口许可证程序的任何修改，在可能的情况下于生效前60天通知，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布后60天通知。根据本条发出的任何通知中的信息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第5.2条和第5.3条的规定。

3. 根据另一方的要求，一方应迅速并在可能范围内，回应该方关于通用进口许可证要求的请求。

第9条 让步的修改

在缔约方实施其关税承诺面临意外困难等特殊情况下，该方经所有有关方同意，可修改或撤回其附件1（关税承诺清单）中包含的让步。为寻求达成此类协议，相关方应与任何有关方进行谈判。在此类谈判中，提议修改或撤回其让步的一方应维持不低于本协定谈判前为所有其他有关方提供的互惠和互利的让步水平，这可能包括与其他商品相关的补偿性调整。谈判的协商一致结果，包括任何补偿性调整，应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并根据第18章（最终条款）第6条（修正案）的规定纳入本协定。

第10条 联系点与磋商

1.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方就与本章任何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 当一方认为另一方或各方的任何提议或实际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时，该方可以通过联系点请求与该措施相关的详细信息，并在必要时请求磋商，以解决对该措施的任何关切。其他一方或各方可迅速回应此类信息请求和磋商。

第11条 商品贸易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成立一个货物贸易委员会（货物委员会），由各方的代表组成。货物委员会可根据任何一方或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要求举行会议，以审议根据本章或以下事项产生的任何事项：

(a) 第3章（原产地规则）； (b) 第4章（海关程序）；
(c) 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d) 第6章（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和 (e) 第7章（保障措施）。

2. 货物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审查第1段所述各章的实施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b) 接收并审查： (i) 根据第3章第18条（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建立的ROO分委员会的工作； (ii) 根据第5章第10条（缔约方卫生与植物卫生事项会议）建立的SPS分委员会的工作； 以及

(iii) 根据第6章第13条（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分委员会）建立的STRACAP专门委员会；

(c) 实施第7.4条（数量限制和非关税措施）规定的工作计划； (d) 确定并建议促进和改善市场准入的措施，包括在第2.1条（关税承诺加速）下加速关税承诺；以及 (e) 按要求向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

3. 货物委员会可以同意建立附属工作组或根据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18条（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的规定将问题提交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审议。

4. 货物委员会的会议可以亲自举行，或以缔约方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第12条 应 用

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及当局遵守本章的规定。